

情况通报

INFCIRC/663

Date: 4 January 2006

General Distribution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放射源安全和保安行为准则》和 《放射源的进口和出口补充导则》

1. 大会在 GC(47)/RES/7.B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4 段欢迎理事会核准经修订的国际原子能机构《放射源安全和保安行为准则》(GC(47)/9)，同时认识到该准则不是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促请各国致函总干事，表示其完全支持和赞成原子能机构为加强放射源安全和保安所作的努力，并且正在努力遵循原子能机构“行为准则”所载导则。在执行部分第 5 段，请总干事编辑、保存和公布一份已作出政治承诺的国家名单。大会在执行部分第 6 段认识到该程序“是一个特殊程序，并不具有法律效力而只是用于情况通报，因此不构成适用于原子能机构或联合国系统其他机构的其他行为准则的先例”。
2. 在 GC(48)/RES/10.D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7 段，大会欢迎 60 多个国家根据 GC(47)/RES/7.B 号决议已作出对该准则的政治承诺，并鼓励其他国家也这样做。
3. 大会在 GC(48)/RES/10.D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8 段进一步欢迎理事会核准原子能机构《放射源的进口和出口补充导则》；并在核可该导则的同时认识到该导则在法律上不具有约束力；注意到已有 30 多个国家明确表示打算在 200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努力实施有效的进出口控制；鼓励各国在协调一致的基础上按照该导则行事并将其这样做的打算作为“行为准则”的补充资料通知总干事，并忆及 GC(47)/RES/7.B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6 段。
4. 经修订的原子能机构《放射源安全和保安行为准则》和《放射源的进口和出口补充导则》的印发文本复载于本文件的附件，以通告全体成员国。截至 2005 年 12 月 1 日，77 个国家根据 GC(47)/RES/7.B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4 段已就《放射源安全和保安行为准则》致函总干事；按照 GC(48)/RES/10.D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8 段的鼓励性要求，

13 个国家已将其有关打算遵循《放射源的进口和出口补充导则》的情况通知了总干事。

5. 根据 GC(47)/RES/7.B 号决议第 5 段，以下列出了已就《放射源安全和保安行为准则》作出政治承诺的国家名单。为完整起见，这份名单还指出了已将其关于打算遵循《放射源的进口和出口补充导则》的情况通知总干事的那些国家。根据 GC(47)/RES/7.B 号文件执行部分第 6 段，这份名单无法律效力，复载于本文件仅供通告全体成员国。这份名单将进行更新，以反映总干事收到的任何更多承诺。

**对《放射源安全和保安行为准则》和
《放射源的进口和出口补充导则》
作出政治承诺的国家名单**

说明： 根据 GC(47)/RES/7.B 号文件执行部分第 6 段，在此列出的特殊名单无法律效力，仅供通报。

	国 家	行为准则	放射源的进口和出口补充导则		
		根据 GC(47)/RES/7.B 号决议所做的通知 ¹	根据 GC(48)/RES/10.D 号决议所做的通知 ²	指定联络点 ³	对《自评定调查表》的答复 ⁴
1.	阿尔巴尼亚	x		x	
2.	阿尔及利亚	x			
3.	阿根廷	x	x	x	
4.	亚美尼亚	x			x
5.	澳大利亚	x	x	x	
6.	奥地利	x		x	
7.	白俄罗斯	x			
8.	比利时	x			
9.	玻利维亚	x		x	
10.	巴西	x		x	
11.	保加利亚	x		x	
12.	布基纳法索	x			
13.	加拿大	x	x	x	
14.	乍得	x			
15.	智利	x		x	
16.	中国	x	x	x	
17.	克罗地亚	x		x	
18.	古巴	x			
19.	捷克共和国	x	x	x	
20.	丹麦	x	x	x	
21.	爱沙尼亚	x		x	
22.	埃塞俄比亚	x			

¹ 根据 GC(47)/RES/7.B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4 段和 GC(48)/RES/10.D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7 段。

² 根据 GC(48)/RES/10.D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8 段。

³ 由各国指定的联络点的名单及其联络信息可在<http://www-ns.iaea.org/downloads/rw/meetings/import-export-contact-points.pdf> 获取。

⁴ 根据“补充导则”，促请各国向原子能机构提供其对《自评定调查表》的答复，如有变化，则应对这些答复进行更新。

	国 家	行为准则	放射源的进口和出口补充导则		
		根据 GC(47)/RES/7.B 号决议所做的通知 ¹	根据 GC(48)/RES/10.D 号决议所做的通知 ²	指定联络点 ³	对《自评定调查 表》的答复 ⁴
23.	芬兰	X	X	X	X
24.	法国	X		X	
25.	德国	X			
26.	加纳	X		X	
27.	希腊	X		X	
28.	教廷	X			
29.	匈牙利	X		X	X
30.	冰岛	X		X	
31.	印度	X			
32.	印度尼西亚	X			
33.	伊拉克	X			
34.	爱尔兰	X			
35.	以色列	X		X	
36.	意大利	X			
37.	日本	X		X	
38.	大韩民国	X		X	
39.	拉脱维亚	X	X	X	
40.	黎巴嫩	X			
41.	立陶宛	X	X	X	X
42.	卢森堡	X		X	
43.	马里	X			
44.	马耳他	X			
45.	墨西哥	X		X	
46.	摩尔多瓦	X	X		
47.	摩洛哥	X			
48.	纳米比亚	X		X	
49.	荷兰	X		X	
50.	新西兰	X			
51.	挪威	X		X	
52.	阿曼	X			
53.	巴基斯坦	X		X	
54.	巴拉圭	X			
55.	菲律宾	X		X	
56.	波兰	X	X		
57.	葡萄牙	X		X	
58.	罗马尼亚	X			
59.	俄罗斯联邦	X		X	X
60.	塞尔维亚和黑山	X			
61.	斯洛伐克	X		X	
62.	斯洛文尼亚	X		X	

	国 家	行为准则	放射源的进口和出口补充导则		
		根据 GC(47)/RES/7.B 号决议所做的通知 ¹	根据 GC(48)/RES/10.D 号决议所做的通知 ²	指定联络点 ³	对《自评定调查 表》的答复 ⁴
63.	西班牙	x		x	
64.	瑞典	x		x	
65.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x		x	
66.	前南斯拉夫马其顿 共和国	x			
67.	突尼斯	x		x	
68.	土耳其	x		x	x
69.	土库曼斯坦	x			
70.	乌克兰	x		x	
71.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联合王国	x		x	
72.	美利坚合众国	x	x	x	x
73.	乌拉圭	x	x	x	x
74.	乌兹别克斯坦	x			
75.	委内瑞拉	x		x	x
76.	也门	x			
77.	津巴布韦	x			

放射源安全和保安行为准则

国际原子能机构

前 言

本《放射源安全和保安行为准则》于 2003 年 9 月 8 日经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理事会核准。它取代原子能机构 2001 年 3 月印发的版本（编号为 IAEA/CODEOC/2001）。本行为准则反映了 2003 年 3 月在维也纳举行的“放射源保安国际会议”（霍夫堡会议）得出的重要结论。

2003 年 6 月在法国埃维昂举行的 8 国首脑年会发表了一份关于“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放射源保安”的声明，其中鼓励所有国家加强对放射源的控制并遵守本行为准则。¹

本行为准则标志着过去几年在所述发展和努力方面所取得的结果。

原子能机构理事会根据 1998 年 9 月在法国第戎举行的“辐射源安全和放射性物质保安国际会议”得出的结论，要求秘书处制订一项行动计划。

该行动计划随后于 1999 年 9 月经理事会核准，它要求制定《放射源安全和保安行为准则》。2000 年 9 月，理事会注意到“行为准则”，大会请原子能机构成员国注意到“行为准则”，并适当考虑确保其广泛适用的措施。

“行为准则”不久于 2000 年 12 月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的“主管辐射源安全和放射性物质保安国家监管当局国际会议”上得到国际上的支持。“布宜诺斯艾利斯会议”呼吁各国适用和执行“行为准则”。²

2001 年，秘书处在特别考虑了“布宜诺斯艾利斯会议”的主要结论和“共同立场”²后，制订了“经修订的辐射源安全和保安行动计划”（即理事会 2001 年 9 月 10 日核准的“经修订的行动计划”）。该行动计划要求秘书处与成员国就执行“行为准则”的经验进行磋商。因此，在 2002 年 8 月的技术专家和法律专家会议上对“行为准则”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议。在这次会议上，根据 2001 年 9 月 11 日发生的事件加强了“行为准则”中有关放射源保安的条款，并就过去若干未决问题达成了共识。然而，会议认识到尤其在“行为准则”的范围方面需

¹ 8 国首脑会议还发表了一项行动计划，其中就“行为准则”对原子能机构提供了政治支持。

² 在 2001 年 4 月举办的“建立辐射防护、辐射源安全和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法律框架第一期非洲讲习班对“行为准则”表示了进一步支持。在亚的斯亚贝巴举办的讲习班通过了一项“共同立场”，其中呼吁原子能机构“设立非洲国家论坛以审议《放射性物质安全和保安行为准则》，并使“行为准则”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不损害核技术的安全和平利用”。

要作进一步的工作。在 2002 年 8 月印发的一份原子能机构的文件中向理事会和大会提交了“行为准则”的修订草案。

在 2003 年 3 月举行的技术专家和法律专家第二次会议上对“行为准则”中的一些定义作了修改，并增加了鼓励统一国家放射源登记格式的文字。同时，在确定“行为准则”范围和列入有关进出口控制的条款方面也取得了进展。然而，由于未达成最后的一致意见，专家们同意应将形成的文本分发给原子能机构全体成员国，征求意见。

除向原子能机构全体成员国分发外，还将该文本提交给“霍夫堡会议”。会议主席的结论包括了一项关于各国一致努力遵守当前正在修订的“行为准则”所载各项原则的建议。

最后，在 2003 年 7 月举行的技术专家和法律专家第三次会议上就经修订的“行为准则”的范围及其文本达成了一致意见。

2003 年 9 月 19 日，在理事会核准经修订的“行为准则”后，大会对理事会的这项决定表示欢迎并促请每个国家向总干事提交以下书面声明：

- 它完全支持和赞同原子能机构为加强放射源安全和保安所作的努力；
- 它正在努力遵守经修订的“行为准则”所载导则。

此外，大会还请总干事在可得资源情况下，编辑、保存和公布一份根据大会要求已向总干事作出书面政治承诺的国家名单。

虽然在世界各地使用的绝大多数放射源正在得到安全和可靠的管理，并为人类带来许多利益，涉及放射源的事故仍时有发生——一些事故具有严重甚至致命的后果——并且在 20 世纪 90 年代对各种原因所致未受到监管控制或已失去监管控制的放射源的关切则与日俱增。原子能机构秘书处希望本行为准则的执行将有助于国家当局确保在适当的辐射安全和保安框架内使用放射源。

国际原子能机构成员国

注意到放射源在世界范围内广泛用于工业、医疗、研究、农业和教育等各种有益目的，

意识到这些放射源的应用涉及潜在的辐射照射所造成的危险，

认识到有必要保护个人、社会和环境免遭可能发生的涉及放射源的事故和恶意行为的有害影响，

注意到对放射源进行无效、中断或分散的监管或管理控制已导致发生严重事故或恶意行为或无看管源的存在，

意识到必须通过适用适当的辐射安全和保安标准尽量减少并防止这类事件所造成的危险，

认识到在从事放射源监管控制或管理的所有组织内和所有人员中促进安全和保安文化的重要性，

认识到实施有效和持续的监管控制特别对减少放射源在各国境内和在国家之间转移中存在的薄弱环节的必要性，

认识到特别由于一些国家可能缺少放射源安全管理和可靠保护方面的适当基础结构，各国在批准出口时应适当谨慎，并且各国应当为统一其放射源出口控制系统作出努力，

认识到技术设施包括适当的设备和合格的工作人员对确保放射源安全管理和可靠保护的必要性，

注意到《国际电离辐射防护和放射源安全基本安全标准》载有关于防止电离辐射照射以及关于放射源安全和保安的建议，

忆及原子能机构的《核安全、辐射安全、放射性废物安全和运输安全的法律和政府基础结构》的“安全要求”文件，

考虑到《及早通报核事故公约》（1986年）的各项规定和《核事故或辐射紧急情况援助公约》（1986年）的各项规定，

考虑到《乏燃料管理安全和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联合公约》（1997年）的各项规定，特别是关于放射性废物跨境运输和关于拥有、重新制造或处置废密封源的规定，

认识到虽然本“准则”不包括开放性放射性物质，但可能存在应当根据本“准则”的目标对这类放射性物质实施管理的情况，

认识到原子能机构在放射源安全和保安领域的全球性作用，

考虑到目前载于题为《放射源分类》的 IAEA-TECDOC-1344 号技术文件的原子能机构放射源分类，同时认识到虽然 IAEA-TECDOC-1344 号技术文件以确定性健康影响为基础，但它并未充分考虑涉及放射源的事故或恶意行为所能造成影响的范围，

考虑到理事会于 2002 年 3 月核准了向其建议的有关防止核恐怖主义的活动，包括核材料以外的放射性物质保安相关活动，

决定以下“行为准则”应当作为各国除其他外，特别是制订和统一放射源安全和保安的政策、法律和条例的导则。

I. 定义

1. 为本“准则”之目的：

“授权”系指监管机构以文件的形式对已提交管理放射源申请的自然人或法人给予批准。该授权可采用注册证或许可证的形式，或采用能够实现本“准则”目标的其他有效的法律控制替代措施。

“处置”系指将放射源置于适当的设施中而不打算回取。

“废源”系指其实践已经授权，但不再使用和不打算使用的放射源。

“管理”系指涉及制造、供应、接收、拥有、贮存、使用、转让、进口、出口、运输、维护、重复利用或处置放射源的行政和业务活动。

“无看管源”系指因其从未接受过监管控制或因其已被遗弃、丢失、错放、被盗或未经适当授权被转移而未置于监管控制之下的放射源。

“放射源”系指被永久地密封在包壳中或被严密束缚的制成固体形式的放射性物质，对这种放射性物质不能免除监管控制。放射源还指在其泄漏或破裂时释放出的任何放射性物质，但不系为处置目的而封装的物质或研究堆和动力堆核燃料循环中的核材料。

“监管机构”系指由一国政府指定的实体或组织或实体或组织的系统，它拥有对放射源实施监管控制包括颁发批准书的法律职权，从而能够管理放射源安全和保安的一个或多个方面。

“监管控制”系指监管机构出于辐射防护或放射源安全或保安的原因而对设施或活动实施的任何形式的控制或管理。

“安全”系指意在最大限度地减少涉及放射源事故的可能性并在发生事故时减轻其后果的措施。

“安全文化”系指那些确定将保护和安全问题作为绝对优先事项并因其重要性而重视这些问题的组织和个人的特征和态度的集和。

“保安”系指意在防止擅自接触或损坏放射源以及防止放射源丢失、被盗或被擅自转移的措施。

“保安文化”系指那些确定因保安问题的重要性而重视这一问题的组织和个人的特征和态度。

“贮存”系指将放射源存放在能对其提供封隔的设施中并有意回取。

II. 范围和目标

2. 本“准则”适用于所有可能对个人、社会和环境造成重要危险的放射源，本“准则”附件已对这些源作出说明。各国也应适当重视对其他存在的潜在危害的放射源的管理。
3. 本“准则”不适用于《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规定的核材料，但含有钷-239的源除外。
4. 本“准则”不适用于军事计划或国防计划范围内的放射源。
5. (a) 本“准则”的目标是通过制订、统一和执行国家政策、法律和条例并通过促进国际合作：
 - (i) 实现和保持放射源的高水平安全和保安；
 - (ii) 防止擅自接触或损坏放射源以及防止放射源丢失、被盗或被擅自转移，以便减少这类源所产生的有害事故性照射或恶意使用这类源对个人、社会或环境造成损害的可能性；
 - (iii) 减轻或尽量减少涉及放射源的任何事故或恶意行为的放射后果。
- (b) 这些目标应通过建立一个适用于从放射源初始生产阶段直至其最终处置的充分的监管控制系统和在失去监管控制时恢复这种控制的一个系统加以实现。

6. 本“准则”基于有关核安全、辐射安全、放射性废物安全和运输安全以及有关放射源控制的现行国际标准，并意在于补充这些领域的现行国际标准。

III. 基本原则

总 则

7. 每一国家均应为保护个人、社会和环境采取适当的必要措施，以确保：
 - (a) 在其领土内或在其管辖或控制下的放射源在使用寿命期内和在使用寿命终止时得到安全的管理和可靠的保护；
 - (b) 促进放射源的安全文化和保安文化。
8. 每一国家均应建立管理和保护放射源的有效国家法律和监管控制系统。这种系统应当：
 - (a) 对获得相关授权的人员赋予放射源安全管理和保安的主要责任；
 - (b) 最大程度地减少失控的可能性；
 - (c) 包括有关取得或恢复对无看管源实施控制的国家战略；
 - (d) 为恢复对无看管源的控制迅速作出响应；
 - (e) 促进监管机构与用户之间的不断联系；
 - (f) 根据当事国确定的威胁，为减少包括破坏在内的恶意行为的可能性采取措施；
 - (g) 减轻或尽量减少涉及放射源的事故或恶意行为的放射后果；
 - (h) 对自身进行不断的改进。
9. 每一国家均应确保授权管理放射源的人员能获得并使用辐射防护、安全和保安方面的适当设施和服务。这类设施和服务应包括，但不限于为以下需要之目的：
 - (a) 寻找失踪源和保护已找到的源；
 - (b) 在发生涉及放射源的事故或恶意行为时进行干预；
 - (c) 进行人员剂量测定和环境监测；
 - (d) 校准辐射监测设备。
10. 每一国家均应确保为其监管机构、执法机构及其应急服务组织工作人员的适当培训作出充分的安排。

11. 每一国家均应建立国家放射源登记簿。该登记簿应当至少包括本“准则”附件所述第1类和第2类放射源，其所载信息应得到妥善的保护。为了体现国家之间交流放射源信息的效率，各国应当努力统一登记簿的格式。
12. 每一国家均应确保通过原子能机构已建立的机制或其他机制迅速向可能受到影响的国家提供关于存在潜在跨境影响的放射源的任何失控或任何事件的信息。
13. 每一国家均应：
 - (a) 提高工业部门、卫生专业人员、公众和政府部门对与无看管源有关的安全和保安危害的认识；
 - (b) 鼓励那些在其工作中可能遇到无看管源的机构和个人（例如废金属回收场和海关站点）执行适当的监测计划以侦查此类源。
14. 每一国家均应鼓励在实际可能的情况下并根据对安全和保安的考虑因素重复使用或回用放射源。
15. 每一国家在实施本“准则”时均应对设计人员、制造商（放射源制造商和含放射源装置的制造商）、供应商、用户以及废源管理人员强调其对放射源安全和保安所负的责任。
16. 每一国家均应确定其国内威胁，并应根据涉及一个或多个放射源的失控和恶意行为的可能性就其境内使用各种源的这种威胁评定薄弱环节。
17. 每一国家均应采取符合其国家法律的适当措施，以保护根据本“行为准则”的规定从另一国以秘密方式得到的或通过参与为实施本“行为准则”而开展的活动以秘密方式得到的任何信息的机密性。如果任何国家向国际组织以秘密方式提供信息，则应采取步骤确保此种信息的机密性受到保护。从另一国以秘密方式获得信息的国家只应在得到前者同意后方能向第三方提供该信息。不应要求任一国家提供按照其国家法律不准提供的或将危及该国安全的任何信息。

法律和条例

18. 每一国家均应具有关于以下内容的法律和条例：
 - (a) 规定并赋予有关保证放射源安全和保安的政府职责；
 - (b) 规定对放射源实施有效控制；
 - (c) 详细说明有关防止电离辐射照射的各项要求；
 - (d) 详细说明有关放射源和含源装置的安全和保安的各项要求。

19. 这类法律和/或条例应特别规定：
- (a) 建立监管机构，其监管职能应当有效地独立于有关放射源的其他职能，诸如管理放射源或促进放射源的使用。该机构应具有第20段至第22段所列权限和特征；
 - (b) 旨在保护个人、社会和环境免受放射源所产生电离辐射的有害影响的措施；
 - (c) 有关放射源管理授权的行政要求；
 - (d) 有关酌情免除上述(c)段所述行政要求的规定；
 - (e) 有关向监管机构通报在可能对个人、社会或环境造成重要危险的放射源的管理中所涉行动的行政要求；
 - (f) 特别是有关制定放射源控制的适当政策、程序和措施的管理要求；
 - (g) 有关旨在于实施管理的所有阶段遏制、侦查和迟滞擅自接触放射源或放射源被盗、丢失或被擅自使用或转移的保安措施的要求；
 - (h) 有关通过安全和保安评定、监督和核实遵章情况以及保持适当的记录对放射源的安全和保安进行核实的要求；
 - (i) 采取适当的强制行动的能力。

监管机构

20. 每一国家均应确保根据其法律建立的监管机构拥有以下职权：
- (a) 制定条例和颁布有关放射源安全和保安的导则；
 - (b) 要求打算管理放射源的单位寻求授权，并在根据所具有的危险以及在保安情况下国家对当前威胁的评估认为必要时就源和/或管理源的设施提交：
 - (i) 安全评定；
 - (ii) 酌情提交保安计划或保安评定；
 - (c) 取得申请授权者提交的所有相关资料；
 - (d) 颁发、修改、中止或必要时撤销放射源管理批准书；
 - (e) 对其颁发的批准书附加明确无误的条件，包括以下条件：
 - (i) 职责；
 - (ii) 营运者最低限度的能力；
 - (iii) 对放射源和含放射源装置的最低限度的设计标准和性能标准以及维护要求；

- (iv) 对用于确保放射源安全和保安的设备和系统的最低限度的性能标准和维护要求;
 - (v) 有关应急程序和通讯联系的要求;
 - (vi) 须遵循的工作程序;
 - (vii) 废源的安全和可靠管理,包括在适当情况下签订关于将废源返回供应商的协定;
 - (viii) 酌情确定参与放射源管理的人员之可靠性的措施;
 - (ix) 有关放射源保安资料的机密性;
- (f) 特别是在经修订的安全或保安评定证明必要的情况下,取得批准书持有者提交的任何相关和必要的资料;
 - (g) 要求放射源或含放射源装置的供应商或转让方向接受方提供所有相关技术资料,以使这些放射源或含放射源装置得到安全和可靠的管理;
 - (h) 进入工作场所,以便就遵守监管要求的核实工作进行检查;
 - (i) 强制执行监管要求;
 - (j) 在适当的检查点进行监测或要求其他授权机构进行监测,以侦查无看管源;
 - (k) 确保在放射源处于不安全或不可靠情况时采取纠正行动;
 - (l) 在个案的基础上向批准书持有者和公众提供对保护个人、社会和环境认为必要的任何信息;
 - (m) 在有关放射源安全和保安的所有领域与其他政府部门及相关非政府机构进行联系和协调;
 - (n) 与其他国家的监管机构和国际组织联系,以促进合作和交流监管信息;
 - (o) 制定紧急情况下的干预准则;
 - (p) 确保放射源贮存在适合于这种贮存目的的设施中;
 - (q) 确保在废源延期贮存时的废源贮存设施适合于其延期贮存。
21. 每一国家均应确保其监管机构:
- (a) 配备合格的工作人员;
 - (b) 具有有效履行其职能所需的财政资源和设施与设备;
 - (c) 能够利用其他相关政府机构的专家资源和专门知识。
22. 每一国家均应确保其监管机构:
- (a) 制订处理授权申请的程序;

- (b) 确保就放射源的安全管理和可靠保护作出安排，包括在放射源一俟成为废源时酌情作出财政规定；
- (c) 保持批准书持有者有关放射源的适当记录以及关于其获准使用的放射源类型的明确说明，并保持有关在终止授权时转移和处置放射源的适当记录。这些记录应当得到妥善的保护，以防擅自接触或更改，并应制作备份副本；
- (d) 促进在参与放射源管理的所有人员中和所有机构内建立安全文化和保安文化；
- (e) 建立旨在确保用户在实际可能的情况下对放射源及其封装容器作适当标记的系统，以向公众警告辐射危险，但在这种做法不可行时，至少应对封装容器作这类标记；
- (f) 建立旨在确保用户在管理放射源的区域作适当标记的系统，以在适当情况下向工作人员或公众警告辐射危险；
- (g) 建立旨在确保在实际可能的情况下可确认和跟踪放射源的系统，或在这种做法不可行时，确保具有有效的确认和跟踪这些源的替代程序；
- (h) 确保批准书持有者定期进行存量控制；
- (i) 以适当的频度并考虑放射源以往的性能和目前的危险进行通知检查和不通知检查；
- (j) 酌情采取强制行动，以确保遵守监管要求；
- (k) 确保监管原则和准则保持充分性和有效性，并在适当情况下考虑运行经验以及国际上认可的标准和建议；
- (l) 要求授权人员迅速报告对放射源的失控以及与放射源有关的事件；
- (m) 就放射源以及含源装置或设施的安全和保安方面的信息、教育和培训的适当程度向放射源的制造商、供应商和用户 provide 指导；
- (n) 要求授权人员酌情制订应急计划；
- (o) 准备制订或已经制订有关恢复或重建对无看管源进行适当控制的规定以及有关处理放射紧急情况的规定，并已经制订了适当的响应计划和措施；
- (p) 准备帮助获得关于可能源于当事国的无看管源的安全和可靠管理的技术资料。

放射源的进口和出口

23. 涉及放射源进口或出口的每一国家均应采取适当步骤，确保以符合本“准则”规定的方式进行转让，并确保本“准则”附件中第1类和第2类放射

源的转让只应在出口国事先通知以及适当时经进口国按照其各自法律和条例同意的情况下进行。

24. 拟批准进口本“准则”附件中第1类和第2类放射源的每一国家只应在下述情况下方可同意进口这类放射源：根据其国家法律接受方已被批准接收和拥有有关的源，并且当事国具备确保将以符合本“准则”规定的方式管理该源所需的适当的技术和行政能力、资源以及监管结构。
25. 拟批准出口本“准则”附件中第1类和第2类放射源的每一国家只应在下述情况下方可同意出口这类放射源：它能够在实际可能的范围内确信接受国已经批准接受方接收和拥有有关的源，并且接受国具备确保将以符合本“准则”规定的方式管理该源所需的适当的技术和行政能力、资源以及监管结构。
26. 如果不能满足关于具体进口或出口的第24段和第25段所述条件，在已作出替代安排确保将以安全和可靠的方式管理有关的源的情况下，可在例外情况下经进口国同意批准该项进口或出口。
27. 每一国家如在其国家法律框架内同意应将废放射源返回受权管理废源的制造商，则应允许将这些废源返回其领土。
28. 批准进口或出口放射源的每一国家均应采取适当步骤，确保以符合有关放射性物质运输的现行相关国际标准的方式实施这种进口或出口。
29. 应当以符合有关放射性物质运输的现行相关国际标准的方式进行放射源在过境国或转运国境内的运输，并应特别谨慎注意保持国际运输期间控制的连续性，尽管放射源的运输不受以上第24段和第25段所述批准程序的约束。

原子能机构的作用

30. 原子能机构应当：
 - (a) 继续收集和分发有关放射源安全管理和可靠保护的法律、条例和技术标准方面的资料；发展和制订相关技术标准；并应任何国家的请求，除其他外，特别通过在放射源安全管理和可靠保护的所有方面提供咨询和帮助的方式，为适用这些标准提供服务；
 - (b) 广泛分发本“准则”和相关资料；
 - (c) 特别执行其决策机关核准的措施。

本行为准则的宣传

31. 每一国家均应酌情向涉及放射源管理的诸如工业部门、卫生专业机构和政府等部门的人员以及公众通报其为实施本“准则”所采取的措施，并应采取步骤分发这方面的资料。

附件 I: “准则”所涵盖的放射源的清单

1 类源, 如果不被安全管理或可靠保护, 将很可能对处理这类源或接触这类源超过几分钟的人员造成永久性伤害。如果接近这一数量的无屏蔽物质几分钟至 1 小时, 伤害将可能是致命的。这些源通常用于热放射发生器、辐照器和辐射远距治疗等实践。

2 类源, 如果不被安全管理或可靠保护, 可能对处理这类源或在短时间(几分钟至几小时)内接触这类源的人员造成永久性伤害。如果接近这一数量的无屏蔽放射性物质几小时至几天, 伤害可能是致命的。这些源通常用于工业 g 射线照相、高剂量率近距离治疗和中剂量率近距离治疗等实践。

3 类源, 如果不被安全管理或可靠保护, 可能对处理这类源或接触这类源达数小时的人员造成永久性伤害。如果接近这一数量的无屏蔽放射性物质几天至几周, 伤害可能是致命的(尽管不大可能)。这些源通常用于涉及高活度源的固定式工业测量仪器(例如水平测量仪、挖掘机测量仪、输送机测量仪和旋转式管道测量仪)和测井等实践。

表 I 提供按活度水平分列的常用放射性核素分类。这些活度水平以 D-值为基础, 该值用来确定危险源, 即若不加以控制则可能产生足以造成严重确定性效应照射的源。更完整的放射性核素列表和相应于每类放射性核素的相关活度水平以及关于 D-值推导过程的更全面的说明可参见 TECDOC-1344 号技术文件, 该文件还提供了可适用于未列出的放射性核素的基本方法学。为举例说明, 以上仅提及源的一些典型用途。

除这些种类的放射源外, 各国还应适当重视其认为若被恶意使用即可产生无法接受的后果的放射源以及适当重视低活度源的聚集物(按 TECDOC 1344 号技术文件规定), 它们需要根据本“准则”确定的原则加以管理。

表 I. 与各分类阈值相对应的活度

放射性核素	1类		2类		3类	
	1000 x D		10 x D		D	
	(太贝克)	(居里) ^a	(太贝克)	(居里) ^a	(太贝克)	(居里) ^a
镅-241	6.E+01	2.E+03	6.E-01	2.E+01	6.E-02	2.E+00
镅-241/铍	6.E+01	2.E+03	6.E-01	2.E+01	6.E-02	2.E+00
铀-252	2.E+01	5.E+02	2.E-01	5.E-00	2.E-02	5.E-01
镭-244	5.E+01	1.E+03	5.E-01	1.E+01	5.E-02	1.E+00
钴-60	3.E+01	8.E+02	3.E-01	8.E+00	3.E-02	8.E-01
铯-137	1.E+02	3.E+03	1.E+00	3.E+01	1.E-01	3.E+00
钷-153	1.E+03	3.E+04	1.E+01	3.E+02	1.E+00	3.E+01
铀-192	8.E+01	2.E+03	8.E-01	2.E+01	8.E-02	2.E+00
钷-147	4.E+04	1.E+06	4.E+02	1.E+04	4.E+01	1.E+03
钷-238	6.E+01	2.E+03	6.E-01	2.E+01	6.E-02	2.E+00
钷-239 ^b /铍	6.E+01	2.E+03	6.E-01	2.E+01	6.E-02	2.E+00
镭-226	4.E+01	1.E+03	4.E-01	1.E+01	4.E-02	1.E+00
钷-75	2.E+02	5.E+03	2.E+00	5.E+01	2.E-01	5.E+00
铯-90 (钷-90)	1.E+03	3.E+04	1.E+01	3.E+02	1.E+00	3.E+01
钷-170	2.E+04	5.E+05	2.E+02	5.E+03	2.E+01	5.E+02
铯-169	3.E+02	8.E+03	3.E+00	8.E+01	3.E-01	8.E+00
金-198*	2.E+02	5.E+03	2.E+00	5.E+01	2.E-01	5.E+00
镭-109*	2.E+04	5.E+05	2.E+02	5.E+03	2.E+01	5.E+02
钴-57*	7.E+02	2.E+04	7.E+00	2.E+02	7.E-01	2.E+01
铁-55*	8.E+05	2.E+07	8.E+03	2.E+05	8.E+02	2.E+04
镉-68*	7.E+02	2.E+04	7.E+00	2.E+02	7.E-01	2.E+01
镍-63*	6.E+04	2.E+06	6.E+02	2.E+04	6.E+01	2.E+03
钷-103*	9.E+04	2.E+06	9.E+02	2.E+04	9.E+01	2.E+03
钷-210*	6.E+02	2.E+03	6.E-01	2.E+01	6.E-02	2.E+00
钷-106 (钷-106)*	3.E+02	8.E+03	3.E+00	8.E+01	3.E-01	8.E+00
铯-204*	2.E+04	5.E+05	2.E+02	5.E+03	2.E+01	5.E+02

* 这些放射性核素极不可能用于其活度水平被列为 1 类、2 类或 3 类的个别放射源，因此，这类放射源将不受有关国家登记簿的段落（11）或有关进出口控制的段落（23 至 26）的约束。

^a 所使用的基本数值。对实际应用提供居里数值，并在换算后约整。

^b 对于 D-值的倍数将需要考虑临界问题和保障问题。

放射源的进口和出口导则

国际原子能机构

前 言

国际原子能机构 2004 年 1 月出版的编号为 IAEA/CODEOC/2004 的《放射源安全和保安行为准则》为各国如何安全和妥善地管理可能构成显著危险的放射源提供指导。1998 年 9 月在法国第戎举行的放射源安全和放射性物质保安国际会议的主要结论突出强调了对放射源安全和保安作出这种国际承诺的概念。在这次会议之后，原子能机构理事会请总干事就放射源安全和保安领域的国际承诺开展探索性的讨论。这项要求在“放射源安全和放射性物质保安行动计划”中得到了反映，秘书处并组织了一系列人数不限的由成员国提名的技术和法律专家会议，对这种承诺的概念进行了进一步探讨。专家们注意到在理事会上提出的意见，一致认为任何国际承诺在当前都应当采取“行为准则”的形式。按此意见，遂制订了《放射源安全和保安行为准则》文本。

继 2000 年 12 月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的主管放射源安全和放射性物质保安国家监管当局国际会议之后，对该行为准则的条款采取了加强步骤。然而，在 2001 年 9 月 11 日事件之后，国际上对放射源安全的日增关切导致了技术和法律专家就一些问题进行了进一步的审议。此外，2003 年 3 月在维也纳举行的放射源保安国际会议也就可能需要采取的补充行动提出了建议。

2003 年 6 月，8 国集团在于法国埃维昂举行的首脑会议上发表的“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确保放射源安全”的声明中，对实施经修订的该行为准则给予了政治上的支持。

2003 年 7 月，技术和法律专家小组就该行为准则的修订文本取得了一致。随后，大会在 GC(47)/RES/7.B 号决议中促请各国“致函总干事，表示其完全支持和赞成原子能机构为加强放射源安全和保安所作的努力；正在努力遵循原子能机构《放射源安全和保安行为准则》所载导则；并鼓励其

他国家也照此行事”。此后，很多国家按照大会在该决议中的要求，已书面致函总干事。¹

该行为准则的总体目标是实现该行为准则附件 I 所述可能构成显著危险之放射源的高水平安全和保安。该行为准则包括关于一般基本原则、立法和监管机构的导则，其中第 23 段至第 29 段载有关于放射源进出口的具体导则。

在理事会于 2003 年 9 月大会常会之前核准该行为准则文本时，理事会主席指出：“……对放射源的进出口问题仍有关切。该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并需制订某些导则。”为此，秘书处召集了人数不限的技术和法律专家小组来制订这种导则。2004 年 7 月，专家们就《放射源的进口和出口导则》文本取得了一致。理事会于 2004 年 9 月 14 日核准了该文本。在理事会核准该文本时主席总结说：“……若干成员认为，尽管认识到提供放射源的进口和出口导则非常重要，但这些导则具有自愿性质，不应当妨碍国际合作或贸易。他们强调指出，GOV/2004/62 号文件第 18 段提及的自评定调查表也是自愿性的。

“若干成员强调了这些导则的重要性，并强调有必要尽快适用这些导则。

“理事会强调了出口国适用该导则特别是第 8 段 c 分段和第 11 段 c 分段的重要性，并开展该导则第 21 段所确定的信息交流和磋商。

“因此，他认为理事会应核准 GOV/2004/62 号文件附件 1 所载导则草案，并请总干事将该导则草案连同要求大会核可该导则草案和鼓励广泛实施该导则草案的建议一并转交大会；将该导则草案作为‘行为准则’的补充导则印发，并在该导则草案的前言中增加理事会的上述理解，即出口国在适用该导则特别是第 8 段 c 分段和第 11 段 c 分段时应当开展该导则第 21 段所确定的信息交流和磋商。”

2004 年 9 月 24 日，大会在 GC(48)/RES/10.D 号决议中对理事会核准原子能机构《放射源安全和保安行为准则：放射源的进口和出口导则》表示欢

¹ 已致函总干事的最新国家名单发表在原子能机构辐射安全、运输安全和废物安全处的主页上，网址是：www-ns.iaea.org/home/rtws.asp。

迎；核可了该导则，但认识到该导则在法律上并不具有约束力；注意到已有 30 多个国家明确表示打算在 200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努力实施有效的进出口控制；鼓励各国在协调一致的基础上按照该导则行事以及将其这样做的打算作为“行为准则”的补充资料通知总干事，并忆及 GC(47)/RES/7.B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6 段。大会还强调指出，理事会在 2004 年 9 月会议上强调了出口国在适用《放射源的进口和出口导则》特别是第 8 段 c 分段和第 11 段 c 分段时开展该导则第 21 段所确定的信息交流和磋商的重要性。

本出版物提供作为《放射源安全和保安行为准则》之补充导则的业经理事会核准和大会核可的《放射源的进口和出口导则》文本。

放射源安全和保安行为准则

放射源的进口和出口导则

I. 序言

无法律约束力的《放射源安全和保安行为准则》（准则）修订文本已经国际原子能机构理事会核准，并于 2003 年 9 月经大会核可（GC(47)/RES/7.B），随后于 2004 年 1 月作为 IAEA/CODEOC/2004 出版。在编写修订文本的技术专家和法律专家会议期间以及在核准该准则的理事会会议上，一些成员国要求制订有关实施“准则”尤其是有关放射源进出口的导则。为支持“准则”中关于进出口的规定，特制订了以下导则。

各国认识到参加原子能机构示范项目“改进辐射防护基础结构”和原子能机构其他计划已经为并将继续为加强许多成员国的辐射安全基础结构以使它们遵守原子能机构制定的有关电离辐射防护和放射源安全的标准作出贡献。各国进一步认识到这种参与将促进参加国满足“准则”和本导则的各项规定。

II. 目的

1. “准则”第 23 段至第 29 段载有关于第 1 类和第 2 类放射源进出口的导则。就此而言，成员国已经制订了关于实施这些规定的以下无法律约束力的“导则”。预定本导则不会妨碍国际合作或贸易，只要这种合作和贸易不会助长将此类源用于威胁安全和保安之目的。出口国和进口国在决定是否批准 1 类源和 2 类源的出口和进口时应努力遵循本导则。各国应当以符合其国家立法和相关国际承诺的方式来审议本导则。

III. 范围

2. 本导则符合“准则”中的进口/出口规定，适用于“准则”中进出口规定范围内的 1 类源和 2 类源。

IV. 定义

3.
 - a. 除在此另有定义外，本导则中所用术语的含义与“准则”中所定义的那些术语相同。
 - b. “1 类源”系指“准则”附件 1 的表 1 中所列第 1 类放射源。
 - c. “2 类源”系指“准则”附件 1 的表 1 中所列第 2 类放射源。
 - d. “准则”系指原子能机构《放射源安全和保安行为准则》[IAEA/CODEOC/2004]。
 - e. “出口”系指从一个出口国出发向一个进口国或进口国的一个接受方实际转移本导则所涵盖的 1 枚或多枚放射源。
 - f. “进口”系指一个进口国或进口国的一个接受方实际转移从一个出口国发出的本导则所涵盖的 1 枚或多枚放射源。
 - g. “接受方”系指一个进口国中接收由一个出口国或出口国的一个出口机构出口的 1 枚或多枚放射源的自然人或法人。
 - h. “出口机构”系指一个出口国中向一个进口国或进口国的一个接受方出口 1 枚或多枚放射源的自然人或法人。
 - i. “出口国”系指向一个进口国或进口国的一个接受方出口 1 枚或多枚放射源的起源国。
 - j. “进口国”系指从一个出口国或一个出口机构实际转移 1 枚或多枚放射源的最终目的地国。

V. 联络点

4. 鼓励每一国家指定联络点，以促进按照“准则”和本导则的规定实施放射源的出口和/或进口。如一个国家指定一个以上联络点，该国则应指明在各种情况下应当联络的相应联络点。鼓励各国向原子能机构提供关于这些联络点的详细情况。

VI. 本导则的适用

5. 本导则提供了一个共同框架，因此，各国可将本导则适用于 1 类源和 2 类源以外的其他放射源。各国也可适用本导则所述建议以外的条件。各国还可以在可能具有与 1 类源或 2 类源类似风险的源的集中出口或进口方面考虑本导则（见原子能机构 1344 号技术文件中有关集合体补充资料的第 3.3.3 段）。本导则不应被解释为旨在修改或取代在其他多边进出口安排下可适用的导则。本导则不适用于“准则”所载导则没有涵盖的源或计划。各国对这一无法律约束力之导则的解释应与促进防扩散、核保安和避免利用放射源实施恶意行为的活动相一致。

VII. 出口批准——1 类源（例外情况除外）

同意

6. 除例外情况外，每一国家均应根据第 7 段至第 9 段中的建议制订关于 1 类源出口的出口批准程序（例外情况见本导则第 15 段至第 16 段）。这些程序应当包括适当的强制措施。在批准这些源的出口之前，出口国应当获得进口国的同意书。应通过适当的双边渠道或协议确定该同意书的性质。出口国或出口机构应当向进口国提供第 9 段 b 分段中所述的事先通知。

请求同意

7. 在请求同意此种源的出口时，出口国应当向进口国提供下列书面资料：
 - 接受方的名称，
 - 接受方的地点和合法地址或主要业务场所，
 - 放射性核素和放射性，
 - 该申请书的唯一标识符，
 - 建议就该请求作出决定的时限。

对请求的评价

8. 在决定是否批准此种源的出口时，出口国应：
 - a. 在实际可能的范围内确信进口国已经根据其国家法律和条例批准接受方接收和拥有此种源。出口国所作的这项审查应当基于进口国提供的确认，即接受方已被批准接收和拥有将要出口的源，或基于一份接收批准书复印件。如是后者，则出口国应审查下列资料：
 - 接受方的名称，
 - 接受方的地点和合法地址或主要业务场所，
 - 相关的放射性核素和放射性，
 - 用途（适当时），
 - 接收批准书有效期（如有）。
 - b. 在实际可能的范围内确信进口国具有以符合“准则”所载导则的方式管理源所需的适当的技术和行政能力、资源以及监管结构。出口国所作的这项审查应当基于进口国是否已经建立至少涵盖 1 类放射源的监管框架，并通过以下措施来落实和运行该监管框架：
 - i. 颁布辐射防护法规和条例；
 - ii. 指定监管机构并向其授权；
 - iii. 建立国家放射源登记簿或存量清单；

iv. 建立有关放射源通报、批准和控制的系统。

除上述外，如经进口国同意已向原子能机构提供以及原子能机构可以获得下列资料，出口国也可予以审议：

- 进口国对自评定调查表的答复（在第 18 段和附件 I 中介绍）；
- 进口国是否已向总干事书面指出它正在努力遵循“准则”所载导则；
- 参加原子能机构示范项目“改进辐射防护基础结构”的进口国是否已经实现该项目的第一个里程碑（见第 19 段）；

c. 根据可得资料审议：

- i 接受方是否曾从事过秘密或非法获取放射源的活动；
- ii 是否曾拒绝向该接受方或进口国提供放射源进口或出口批准书，或接受方或进口国是否曾为与“准则”不相符的目的转用先前批准的放射源的任何进口或出口；
- iii 涉及放射源的转用或恶意行为的危险。

装运前通知

9. 在审议第 8 段所述资料并按照第 7 段获得同意书之后，如果出口国决定批准出口，则应采取适当步骤以确保：

- a. 以符合现行有关放射性物质运输的相关国际标准的方式进行源的出口；
- b. 在每次装运之前，向进口国书面通知下列资料：
 - 预计的出口日期，
 - 出口机构，
 - 接受方，
 - 放射性核素和放射性，
 - 总计活度水平，
 - 放射源的数量，及其唯一标识符（如有）。

该通知可由出口国或出口机构发出。如果通知由出口机构发出，则应向出口国提供一份复印件。该通知应随附一份根据第 14 段 b 分段提供的同意书复印件（如有），并应尽实际可能至少在装运之前 7 天发出。

VIII. 出口批准——2 类源（例外情况除外）

10. 除例外情况外，每一国家均应根据第 11 段和第 12 段中的建议制订关于 2 类源出口的出口批准程序（例外情况见本导则第 15 段和第 16 段）。这些程序应当包括适当的强制措施。出口国或出口机构应当向进口国提供第 12 段 b 分段中规定的事先通知。

对请求的评价

11. 在决定是否批准此类源的出口时，出口国应：

- a. 在实际可能的范围内确信进口国已经根据其国家法律和条例批准接受方接收和拥有此种源。出口国所作的这项审查应当基于进口国提供的确认，即接受方已被批准接收和拥有将要出口的源，或基于一份接收批准书复印件。如是后者，则出口国应审查下列资料：
 - 接受方的名称，
 - 接受方的地点和合法地址或主要业务场所，
 - 相关的放射性核素和放射性，
 - 用途（适当时），
 - 接收批准书有效期（如有）。

出口国可准许出口机构代替出口国进行此分段所规定的审查。

- b. 在实际可能的范围内确信进口国具有以符合“准则”所载导则的方式管理源所需的适当的技术和行政能力、资源以及监管结构。出口国所作的这项审查应当基于进口国是否已经建立至少涵盖 1 类和 2 类放射源的监管框架，并通过以下措施来落实和运行该监管框架：
 - i 颁布辐射防护法规和条例；

- ii 指定监管机构并向其授权；
- iii 建立国家放射源登记簿或存量清单；
- iv 建立有关放射源通报、批准和控制的系统。

除上述外，如经进口国同意已向原子能机构提供以及原子能机构可以获得下列资料，出口国也可予以审议：

- 进口国对自评调查表的答复（在第 18 段和附件 I 中介绍）；
- 进口国是否已向总干事书面指出它正在努力遵循“准则”所载导则；
- 参加原子能机构示范项目“改进辐射防护基础结构”的进口国是否已经实现该项目的第一个里程碑（见第 19 段）；

c. 根据可得资料审议：

- i 接受方是否曾从事过秘密或非法获取放射源的活动；
- ii 是否曾拒绝向该接受方或进口国提供放射源进口或出口批准书，或接受方或进口国是否曾为与“准则”不相符的目的转用先前批准的放射源的任何进口或出口；
- iii 涉及放射源的转用或恶意行为的危险。

装运前通知

12. 在审议第 11 段所述资料之后，如果出口国决定批准出口，则应采取适当步骤以确保：

- a. 以符合现行有关放射性物质运输的相关国际标准的方式进行放射源的出口；
- b. 在每次装运之前，向进口国书面通知下列资料：
 - 预计的出口日期，
 - 出口机构，
 - 接受方，
 - 放射性核素和放射性，

- 总计活度水平，
- 放射源的数量及其唯一标识符（如有）。

该通知可由出口国或出口机构发出。如果通知由出口机构发出，则应向出口国提供一份复印件。该通知应尽实际可能至少在装运之前 7 天发出。

IX. 进口批准

13. 每一进口国均应制订关于 1 类和 2 类放射源进口的进口批准程序。这些程序应当包括强制措施。在决定是否批准此种源的进口时，进口国应：

- a. 确信接受方已根据进口国的法律和条例被批准接收和拥有此种源。
- b. 确信其具有以符合“准则”所载导则的方式管理源所需的适当的技术和行政能力、资源以及监管结构。这项审查应当基于进口国是否已经建立至少涵盖 1 类源和 2 类源的监管框架，并通过以下措施来落实和运行该监管框架：
 - i 颁布辐射防护法规和条例；
 - ii 指定监管机构并向其授权；
 - iii 建立国家放射源登记簿或存量清单；
 - iv 建立有关放射源通报、批准和控制的系统。

在作出这项决定时，进口国如参加了原子能机构示范项目“改进辐射防护基础结构”，则应审议其是否已经实现该项目的第一个里程碑（见第 19 段）；

- c. 根据可得资料审议：
 - i 接受方是否曾从事过秘密或非法获取放射源的活动；
 - ii 是否曾拒绝向该接受方提供放射源进口或出口批准书，或接受方是否曾为与“准则”不相符的目的转用先前批准的放射源的任何进口或出口；
 - iii 涉及放射源的转用或恶意行为的危险。

14. 在审议第 13 段所述资料之后，如果进口国决定批准进口，则应采取适当步骤以确保：
- a. 向出口国或出口机构提供一份接收批准书复印件，或进口国关于接受方已被批准接收和拥有将要出口的源的确认；
 - b. 如出口国提出请求，则向其提供一份进口同意书复印件（见第 7 段）；
 - c. 在进口国责任范围内，以符合现行有关放射性物质运输的相关国际标准的方式进行放射源的进口。

X. 例外情况

15. 如果对特殊的进口或出口不能遵循“准则”第 24 段和第 25 段所载的导则（见上文第 6 段至第 14 段），则所涉国家应当考虑在例外情况下是否可以批准进口或出口。为此，这些国家可以审议此种进口或出口的风险和收益。如果判定这类“例外情况”确实存在，则根据“准则”第 26 段，出口国应当获得进口国的同意书。

以下情况应被视为例外情况：

- a. 进口国和出口国均承认有相当大健康或医疗需求的情况。在这类情况下，进口国和出口国应尽实际可能在批准出口之前就这些源在其使用寿命内或结束时的安全和可靠管理作出安排；
- b. 由 1 枚或多枚放射源引起的紧急放射性危害或保安威胁的情况；或
- c. 出口机构或出口国在放射源位于出口国境外的整个期间保持对源的控制，并且在该期间结束时运走该源的情况。

请求同意

16. 在请求同意此种源的出口时，出口国应当向进口国提供下列书面资料：
- 接受方的名称，
 - 接受方的地点和合法地址或主要业务场所，

- 放射性核素和放射性，
- 该申请书的唯一标识符，
- 建议就该请求作出决定的时限。

XI. 运输和转运

17. 各国应当考虑“准则”中关于放射源在进口国或出口国以外任一国家过境运输的第 29 段，不过此种运输不受本导则所述进出口批准规定的约束。

XII. 一般规定

18. 为了便于及时审查出口申请，促请每一国家向原子能机构提供其对自评定调查表（附件 I）的答复，如有更改，则在此种更改后尽实际可能尽快提供对这些答复的更新。经有关国家同意，将向其他国家提供这些答复。
19. 经有关国家同意，在适当时要求原子能机构及时提供：
 - a. 第 4 段所述国家联络点名单；
 - b. 对自评定调查表的答复（见附件 I）；
 - c. 已向总干事书面表示其正在努力遵循“准则”所载导则的国家名单；
 - d. 示范项目“改进国家辐射防护基础结构”的参加国可能希望提供的有关这些国家在实现该示范项目第一个里程碑方面所取得进展的任何补充资料。

“准则”第 17 段中有关机密性的规定应当适用于获得这种信息的国家。要求原子能机构采取适当保护措施，包括采用可靠的和受密码保护的网站来保护对自评定调查表的答复和其根据本导则的规定以秘密方式获得的任何其他信息的机密性。

20. 本导则应当接受成员国审查，并且适当时在本导则出版后大约 5 年或根据需要在更早的时候由成员国加以修订。然而，本导则缺乏审查或修订不得作为批准或拒绝放射源出口和进口的依据。
21. 为了促进根据本导则采取协调一致的行动，各国在必要和适当时应当交流有关信息，并与其他国家进行磋商。各国理解，“准则”第 17 段有关机密性的规定在适当时应当适用于根据本导则提供或交流的信息，包括进口国或出口国以秘密方式向原子能机构提供的信息。
22. 为了国际安全和保安，欢迎所有国家在落实本导则的建议方面进行合作。

附件 I: 国家自评定调查表

为了便于及时审查出口申请，要求各国通过官方渠道向原子能机构提供其对自评定调查表的答复，如有更改，则提供对这些答复的更新。经有关国家同意，将向其他国家提供这些答复。“准则”第 17 段中有关机密性的导则应当适用于获得这种信息的国家。

要求各国回答下列问题，并可就答复提供说明：

- (i) 贵国是否已经建立至少涵盖 1 类源和 2 类源的监管框架，并通过以下措施落实和运行该监管框架：
 - (A) 颁布辐射防护法规和条例； 是/否
 - (B) 指定监管机构制定条例及颁布有关放射源安全和保安的导则并向其授权； 是/否
 - (C) 按照“准则”第 11 段规定建立国家放射源登记簿或存量清单； 是/否
 - (D) 建立有关放射源通报、批准和控制的系统。 是/否
- (ii) 如果贵国参加了原子能机构示范项目“改进辐射防护基础结构”，贵国是否已经实现该项目的第一个里程碑？ 是/否/不适用
- (iii) 贵国是否同意向其他国家公布对本调查表的答复？ 是/否

姓名、签名、职位、组织和日期